2018年度

利州区商务局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402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4430)

[二、机构设置 4](#_Toc6200)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43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120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04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78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215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42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3035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607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379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412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_Toc1778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2995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17835)

[第四部分 附件 22](#_Toc18679)

[附件1 22](#_Toc26009)

[附件2 25](#_Toc18648)

[第五部分 附表 48](#_Toc1167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_Toc26120)

[二、收入总表 48](#_Toc4624)

[三、支出总表 48](#_Toc127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_Toc155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8](#_Toc79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_Toc270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_Toc3260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_Toc1578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_Toc959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_Toc259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_Toc249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_Toc549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8](#_Toc12261)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区商务局主要承担全区市场运行监测、市场体系建设、流通领域市场监管、促进服务业发展协调服务、发展壮大三外经济（外经、外资、外贸）、会展等职能。

###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18商贸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了“一个持续向好”、“两个重大突破”和“三个稳固攀升”运行特点。社消零”总量增速在全市排位持续向好,外贸进出口额重大突破。首次突破5000万美元大关，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额达6012万美元，同比增长414.6%。商贸固投稳中向好,全年实现商贸固定资产投资实现4.5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

2.成功引进非繁城品和希尔顿欢朋酒店，并实现当年引进当年营业。引进的水电五局入驻宝轮物流园投资仓储物流项目已签订投资协议。

3.利州区苴国里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产业园被评为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培育省级电商示范企业2家，各类电商企业和网店近500余家，其中涉农300家。打造电商便民一站式服务圈，培育一批数字服务业发展典范，优化电商发展生态，创新政策供给，推进“利州造、利州产”全网销售。

4.以巩固为目标，坚持精准发力，脱贫攻坚扎实推进。

5.以会展为平台，坚持请进走出。促成康利吉商贸公司在缅甸设立分公司，民族珠宝在尼泊尔开采矿业，提高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指导百夫长清真饮品有限公司成功建成阿曼广元馆，成为广元首个境外特产馆。

## 二、机构设置

商务局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部门决算属1个独立核算机构，与上年同期一样。机构设置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广元市利州区商务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服务产业发展协调股、市场股（外资外经外贸股）3个股室。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505.14万元、支出总计1321.4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减少958.08万元，下降65.48%、支出总计增加533.72万元，上升67.7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向上争取项目减少，收入减少。2017年项目在2018年实施，支付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0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5.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０万元，占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０万元，占０%；事业收入０万元，占０%；经营收入０万元，占０%；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０万元，占０%；其他收入０万元，占０%。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32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66万元，占14.20%；项目支出1133.79万元，占85.8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23.18万元、支出1321.4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总计收入减少282.59，下降14.83%，支出总计增加533.72万元，上升67.7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向上争取项目减少，收入减少。2017年项目在2018年实施，支付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1.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533.72万元，上升67.7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项目在2018年实施，支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1.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31万元，占12.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5万元，占1.04%；医疗卫生（类）支出5.06万元，占0.38%；住房保障（类）支出8.05万元，占0.61%；农林水（类）支出0.50万元，占0.0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133.79万元，占85.8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44.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6.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7.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余预算数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于2017年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9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客商考察投资、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项目检查验收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2017年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 2017年度全市外贸资金奖励”、“ 2016.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8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分。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和不合理，导致绩效监控效果不佳。二是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创新不够，方法和制度上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预算编制，根据目标任务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做到细化精确，使综合绩效评价达到最佳的效果。二是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三是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可持续发展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2017年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 2017年度全市外贸资金奖励”、“ 2016.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41.82万元，执行数41.8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结合上级文件分类按标准出台各项奖励措施，按时拨付到企业，进一步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第三产业。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

2.2017年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55.46万元，执行数55.4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鼓励全区商贸领域临规企业上限，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市区下达的消费目标任务，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成果打下坚实基础。全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4.7亿元，同比增长12.8%，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7家，成为全区GDP的重要支撑。

3.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6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总投资1712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6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112万元。项目2017年9月开始实施，2018年6月全面完成项目任务，2018年9月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验收通过。项目重点建设了便民商贸连锁经营店（39个）、惠民农村药店供应网建设（乡村连锁药店10家，药品仓储配送中心1个，“互联网+寻医问药”平台1个）、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改造升级3个乡镇农贸市场，新建2个田间市场）、特色商品集中展示体验营销中心（1个）、“利州产”产品市场拓展（支持农产品种养殖专合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电商企业33家）、农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建设（4座冷库）、智慧物流配送体系（物流仓储配送中心1个）等7个子项目建设，为利州区脱贫攻坚工作增添新举措。发现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个别网商的农产品品牌意识还不够强。需继续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档次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二是乡镇农贸市场及配套设施需进一步完善。我区乡镇商贸工作偏薄弱，本次项目只对3个乡镇的农贸市场进行的升级改造，其他乡镇农贸市场档次也需进一步改造。相关措施建议：我区属秦巴连片贫困和川陕革命老区，地方财力有限，商贸流通基础设施薄弱，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建议持续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4.2017年度全市外贸资金奖励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33.4万元，执行数33.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鼓励进出口商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规模，增加创汇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拓展“广元产”“广元造”的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扩大“广元造”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的支出方向，继续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参加境外展会业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企业特点，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选择重要市场、有影响力的展会、适用性强的认证和专利，有重点地对企业相关业务给予支持。

5.2016、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36.74万元，执行数236.7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通过项目实施(1)推动中西部、东北地区及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国内物流发展等项目，带动川陕甘现代物流经济发展。

（2）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支持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革研发、购买设备和贷款利息支出。一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二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经济进步，促进节能减排，三有利于项目区可持续发展。（3）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ISO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四川葭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海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海科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针对新兴产业，组织企业在欧美专业展会上找产业关联买家；充分开发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展会及活动空间，企业进行园区考察、项目对接、产业研讨等，通过活动搭台，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渠道。（4）支持出口基地建设。①支持省级生物科技产品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标志性建筑物、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监测中心等项目。②支持广元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广元市利州区产业融合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外向型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建设，包括广元特色出口农产品展示中心、“三外”(外经外资外贸)经济联盟、广元特色出口农产品集中出口基地建设等项目。③支持培训中心建设，对区内商贸流通企业(外向型企业、限上规上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集中培训活动。

**（三）下一步打算**

1.加大进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支持省级生物科技出口基地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生物科技出口基地等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省级生物科技出口基地标志性建筑物建设、区内进出口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外资引进和利用企业开展实施监测中心、检验中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等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项目建设。

2.加强企业从事跨进电子商务活动。支持企业创建和利用跨进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三外”活动，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商业推介活动，扩大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外资引进利用规模和效益。

3.加强“三外”企业融资壮大发展。支持外贸、外经、外资企业合法融资，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瓶颈”问题，“三外”企业合法融资给予适当融资贴息补助。

4.加强“三外”培训中心建设。组建“广元市利州区外经外资外贸培训中心”，对外经、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理论和业务培训

5.进一步加大“万企出国门”活动的力度，推动我区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拓展“广元产”“广元造”的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扩大“广元造”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2017年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 2017年度全市外贸资金奖励”、“ 2016.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支出2018年绩效评价情况表》见附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商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7万元，比2017年增加15.59万元，增长60.23%主要原因是2017年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在2018年列支，造成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商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务局共有车辆0辆。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保障扶贫工作产生的交通、保险、办公费。

8.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商业流通等方面支出。

9. 商业服务业（类）涉外发展事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事务支出（项）：指对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服务等方面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商务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商务局由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广元市利州区商务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服务产业发展协调股、市场股（外资外经外贸股）3个股室组成。

（二）机构职能。商务局主要承担全区市场运行监测、市场体系建设、流通领域市场监管、促进服务业发展协调服务、发展壮大三外经济（外经、外资、外贸）、会展等职能。

（三）人员概况。商务局总编制12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名，其他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12人，其中：公务员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0名，其他事业人员5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0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5.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０万元，占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０万元，占０%；事业收入０万元，占０%；经营收入０万元，占０%；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０万元，占０%；其他收入０万元，占０%。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32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66万元，占14.20%；项目支出1133.79万元，占85.8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及时，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无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商务局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申请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的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自评结果，2018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工资薪金正常发放，又顺利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同时严格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8年度，商务局在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无任何违规记录。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附件2

2018年“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按照《广元市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的奖励办法（试行）》（广府办发〔2014〕37号）及市商务局《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广商发〔2017〕34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对2016年度当年新增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2016年度当年实现上台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和2016年度当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统计人员进行整理统计，经商务局、统计局核实，申报奖励。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共计41.82万元，对鼓励全区商贸领域临规企业上限，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市区下达的消费目标任务，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成果打下坚实基础。我区实现“社消零”总额137.4亿元，同比增长11.8%，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7家，为我区GDP做重要支撑保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为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1）新增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奖励。

当年新增入库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5000元奖励。

（2）当年实现零售额上台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千万元以上2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8000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2千万元以上3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3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2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5千万元以上8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5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8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8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2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3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5亿元以上8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8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8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5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5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20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每户企业单位同一台阶奖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3）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统计人员奖励。

对每月按时按质报送统计报表的人员，给予每人（每个企业只限1人）每月50元奖励。

2.项目管理

由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统计年报数据，提出拟奖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并会同当地统计部门对拟奖励单位进行条件审查，审查无误后联合上报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审核，经公示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兑现奖励政策。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到位，并全部用于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经费采取授权和直接支付形式，由区商务局财务室，按工作开展的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3.项目绩效

2016年，全区实现“社消零”总额137.4亿元，同比增长11.8%，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7家，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质增效，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成为GDP的重要支撑。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1.82万元 | 执行数: | 41.8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1.8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1.8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鼓励全区商贸领域临规企业上限；  2.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  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4.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成果。 | | | 1.鼓励全区商贸领域临规企业上限；  2.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  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4.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成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入库企业 | 2016年新增入库企业17家 | 奖励2016年新增入库企业17家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上台阶 | 2016年企业上台阶19家 | 奖励2016年企业上台阶19家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时效指标 | 统计上报 | 2016年统计人员147人按时按质完成数据上报 | 奖励2016年统计人员147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GDP重要支撑 | 2016年度“社消零”总额超过130亿元 | 2016年度“社消零”总额实现137.4亿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限额以上单位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大于等于99% |

2018年“2017年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按照《广元市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的奖励办法（试行）》（广府办发〔2014〕37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对2017年度当年新增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2017年度当年实现上台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和2017年度当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统计人员进行整理统计，经商务局、统计局核实，申报奖励。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7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共计55.46万元，对鼓励全区商贸领域临规企业上限，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市区下达的消费目标任务，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成果打下坚实基础。全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4.7亿元，同比增长12.8%，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7家，成为全区GDP的重要支撑。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质增量，进一步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1）新增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奖励：

当年新增入库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5000元奖励。

（2）当年实现零售额上台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千万元以上2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8000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2千万元以上3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3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2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5千万元以上8千万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5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8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8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2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3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5亿元以上8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8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8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15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15万元奖励。当年实现零售额20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每户企业单位同一台阶奖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3）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统计人员奖励。

对每月按时按质报送统计报表的人员，给予每人（每个企业只限1人）每月50元奖励。

2.项目管理

由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统计年报数据，提出拟奖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并会同当地统计部门对拟奖励单位进行条件审查，审查无误后联合上报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审核，经公示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兑现奖励政策。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到位，并全部用于2016年做大做强奖励资金项目。经费采取授权和直接支付形式，由区商务局财务室，按工作开展的成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3.项目绩效

2017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林来零售总额154.7亿元，同比增长12.8%，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7家，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质增效，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成为GDP的重要支撑。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5.46万元 | 执行数: | 55.4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5.4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5.46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鼓励全区商贸领域临规企业上限；  2.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市区下达的消费目标任务；  4.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成果 | | | 1.鼓励全区商贸领域临规企业上限；  2.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做大做强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市区下达的消费目标任务；  4.正确反映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成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入库企业 | 2017年新增入库企业17家 | 奖励新增入库企业17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上台阶 | 2017年企业上台阶18家 | 奖励企业上台阶18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统计上报 | 2017年统计人员161人按时按质完成数据上报 | 奖励统计人员161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GDP重要支撑 | 2017年度“社消零”总额超过150亿元 | 2016年度“社消零”总额实现154.7亿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限额以上单位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99% |

2018年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7年，利州区被省商务厅确定为“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试点县区之一。项目确立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书记、区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利州区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和《利州区省级商贸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了项目纪检监督管理窗口。同时将便民商贸连锁经营店、惠民农村药店和智慧物流配送体系等3个子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择优选出实力业主，率先拉开项目建设帷幕。

项目总投资1712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6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112万元。项目2017年9月开始实施，2018年6月全面完成项目任务，2018年9月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验收通过。项目重点建设了便民商贸连锁经营店（39个）、惠民农村药店供应网建设（乡村连锁药店10家，药品仓储配送中心1个，“互联网+寻医问药”平台1个）、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改造升级3个乡镇农贸市场，新建2个田间市场）、特色商品集中展示体验营销中心（1个）、“利州产”产品市场拓展（支持农产品种养殖专合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电商企业33家）、农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建设（4座冷库）、智慧物流配送体系（物流仓储配送中心1个）等7个子项目建设，为利州区脱贫攻坚工作增添新举措。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省商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示范县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商财［2017］37号）和市商务局工作要求，及时对《广元市利州区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上报备案、组织实施，同时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操作程序合法合规，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报、骗报、挪用现象。

项目建设周期1年，经过市、区检查组多次审验资料和现场查验，利州区“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完成了申报、备案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通过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的检查验收，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利州区脱贫攻坚工作的新举措、新动力之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7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财〔2017〕13号）申报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示范县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商财〔2017〕37号）调整细化实施方案，根据《四川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12〕37号）制定我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围绕商贸流通建设工作任务设置，目标明确合理。

2.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共计600万元，经省（川财建（2017）31号）、市（广财建（2017）46号）、区财政局（广利财建下（2017）3号）批复下达后，及时到位，并全部用于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建设。经费采取授权和直接支付形式，由区商务局财务按工作开展的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账务收支处理和会计核算及时、规范。

3.项目绩效

一是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平公正引进三个企业严格按照合作协议负责“便民超市、便民药店和智慧物流”实施，控制项目成本，有效规避项目资金使用风险。二是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农贸市场上档升级、农村冷链物流仓储建设）得到加强，解决了部分农贸市场硬件设施不到位等重难点问题，提高了乡镇农贸市场档次，完善了市场功能，为方便群众农产品销售、群众消费起到良好促进作用。低温仓储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我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等设施水平，基本构建了从产地到消费终端全程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三是项目实施在助力创业就业、精准扶贫、群众增收致富、商贸关联产业及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据不完全统计，项目实施以来，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创业就业1175人，新增各类网店61个，培育电商企业15户，电子商务覆盖农业专合组织10个，直接带动农户536 余户（其中建卡贫困户146户)产业脱贫致富，人均增收近100元，占全区农民人均增收水平的14.5%，个别村集体经济已达到人均50元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个别网商的农产品品牌意识还不够强。需继续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档次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二）乡镇农贸市场及配套设施需进一步完善。我区乡镇商贸工作偏薄弱，本次项目只对3个乡镇的农贸市场进行的升级改造，其他乡镇农贸市场档次也需进一步改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我区属秦巴连片贫困和川陕革命老区，地方财力有限，商贸流通基础设施薄弱，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建议持续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00 | 执行数: | 6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00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39个便民商贸连锁经营店；惠民农村药店供应网建设（乡村连锁药店10家，药品仓储配送中心1个，“互联网+寻医问药”平台1个）；改造升级3个乡镇农贸市场，新建2个田间市场；特色商品集中展示体验营销中心1个；“利州产”产品市场拓展；农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建设（4座冷库）、智慧物流配送体系等7个子项目建设。 | | | 完成39个便民商贸连锁经营店；惠民农村药店供应网建设（乡村连锁药店10家，药品仓储配送中心1个，“互联网+寻医问药”平台1个）；改造升级3个乡镇农贸市场，新建2个田间市场；特色商品集中展示体验营销中心1个；支持33家农产品种养殖专合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电商企业“利州产”产品市场拓展；农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建设（4座冷库）、智慧物流配送中心1个等7个子项目建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便民超市 | 在乡镇、村建立35个便民商贸超市 | 建乡镇店4个，村级35个。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民农村药店供应网建设 | 乡村连锁药店10家，药品仓储配送中心1个；“互联网+寻医问药”平台1个。 | 乡村连锁药店10家，药品仓储配送中心1个；“互联网+寻医问药”平台1个。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 改造升级3个乡镇农贸市场，新建2个田间市场。 | 改造升级3个乡镇农贸市场，新建2个田间市场。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色商品集中展示体验营销中心 | 特色商品集中展示体验营销中心1个。 | 特色商品集中展示体验营销中心1个。 |
| 项目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建设 | 建冷库4座。 | 在金洞石青村、龙潭元山村、三堆镇、白朝观音村建冷库4座。 |
| 项目完成  指标 | 质量指标 | “利州产”产品市场拓展 | 支持农产品种养殖专合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电商企业拓展“利州产”市场。 | 支持33家农产品种养殖专合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电商企业“利州产”产品市场拓展。 |
| 项目完成  指标 | 质量指标 | 智慧物流配送体系 | 建设商贸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造统一的物流、仓储、管理、分拨、调度集一体的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 智慧物流配送中心1个。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群众增收致富 | 助力精准扶贫、创业就业。 | 助力精准扶贫、创业就业，人均增收近100元，占全区农民人均增收水平的14.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农村商贸流通领域 | 1.农村商贸基础设施改善；2.营商氛围增浓；3.方便农村群众消费。 | 1.农村商贸基础设施改善；2.营商氛围增浓；3.方便农村群众消费。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90% | 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90% |

2018年关于“2017年度全市外贸资金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建〔2015〕 285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川财建〔2015〕41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级外经贸清算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18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7〕30号)，按照《广元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奖励政策》(广商发〔2017〕173号)要求，经市政府领导审批同意，我局对“2017年度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梳理，现报告如下。

（一）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进出口总值1054.3万美元。我区对其奖励资金21.05万元。

（二）四川海科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总值58.9万美元。我区对其奖励资金1.2万元。

（三）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总值11.9万美元。我区对其奖励资金2.75万元。

（四）四川康利吉商贸有限公司：进出口总值188.3万美元。我区对其奖励资金8.4万元。

二、项目申报奖励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6）260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如下：

**（一）奖励政策标准**

1.鼓励外贸企业实现自营出口。对首次通过自营出口的生产型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

2.鼓励生产型外贸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对于生产型外贸企业每出口1美元，奖励人民币0.04元。

3.发挥贸易型企业综合服务作用。对于贸易型企业每出口1美元，奖励人民币0.02元。对首次通过自营出口的外贸型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

4.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外贸企业出口额首次超过100万美元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补贴，首次超过500万美元的给予人民币20万奖补贴，首次超过1000万美元的给予人民币30万补贴，首次超过1亿美元的给予人民币100万元补贴。

**（二）资金来源及审核办法**

1.对外贸企业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依据。

2.对外贸易奖励政策，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市、县区(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级承担，市、县区各50%。县区也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奖励标准。

3.外贸企业的奖励资金来源，整合上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4.对外贸易奖励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于次年3月根据外贸企业上年出口情况进行认定，提出具体的奖励金额，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

（一）鼓励进出口商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规模，增加创汇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拓展“广元产”“广元造”的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扩大“广元造”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的支出方向，继续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参加境外展会业务。

（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企业特点，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选择重要市场、有影响力的展会、适用性强的认证和专利，有重点地对企业相关业务给予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度全市外贸资金奖励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3.4万元 | 执行数: | 33.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3.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3.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对出口奖励扩大，促进我区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 | | 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对出口奖励扩大，促进我区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进出口金额 | 进出口总值1313.4万美元，出口812.2万美元 | 进出口总值1313.4万美元，出口812.2万美元 |
| 效益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口金额 | 企业应奖励合计66.8万元，我区应承担33.4万元 | 企业奖励合计66.8万元，我区承担33.4万元 |

2018年关于“2016、2017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外经贸事业发展，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建[2014]163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和《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建下〔2017〕4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对“2016、2017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项目进行了梳理，现报告如下。

（一）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支持国内段物流资金83万元。

（二）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购买设备和贷款利息支出30万元。

（三）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支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15万元。

（四）四川葭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持参加美国世界茶叶博览会展位费2.45万元。

（五）广元市海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持参加尼日利亚国际食品展3.36万元。

（六）四川海科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支持参加尼日利亚国际食品展3.1万元。

（七）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参加拉脱维亚农林和农产品加工展7万元。

（八）四川海科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支持参加拉脱维亚农林和农产品加工展4.68万元。

（九）回龙河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品出口基地：支持完善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100万元。

二、项目申报管理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资金补助。专项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完工验收前拨付比例不得超过80%，剩余资金待完工项目经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再进行拨付。同时我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 (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要求向区商务局、财政局报告本单位(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

(一)为推动中西部、东北地区及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国内物流发展等项目，带动川陕甘现代物流经济发展。

（二）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支持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革研发、购买设备和贷款利息支出。一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二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经济进步，促进节能减排，三有利于项目区可持续发展。

（三）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ISO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四川葭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市海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海科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元市海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针对新兴产业，组织企业在欧美专业展会上找产业关联买家；充分开发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展会及活动空间，企业进行园区考察、项目对接、产业研讨等，通过活动搭台，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渠道。

（四）支持出口基地建设。1.支持省级生物科技产品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标志性建筑物、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监测中心等项目。2.支持广元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广元市利州区产业融合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外向型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建设，包括广元特色出口农产品展示中心、“三外”(外经外资外贸)经济联盟、广元特色出口农产品集中出口基地建设等项目。3.支持培训中心建设，对区内商贸流通企业(外向型企业、限上规上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集中培训活动。

四、下一步打算

（一）加大进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支持省级生物科技出口基地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生物科技出口基地等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省级生物科技出口基地标志性建筑物建设、区内进出口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外资引进和利用企业开展实施监测中心、检验中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等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项目建设。

（二）加强企业从事跨进电子商务活动。支持企业创建和利用跨进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三外”活动，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商业推介活动，扩大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外资引进利用规模和效益。

（三）加强“三外”企业融资壮大发展。支持外贸、外经、外资企业合法融资，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瓶颈”问题，“三外”企业合法融资给予适当融资贴息补助。

（四）加强“三外”培训中心建设。组建“广元市利州区外经外资外贸培训中心”，对外经、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理论和业务培训

（五）进一步加大“万企出国门”活动的力度，推动我区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拓展“广元产”“广元造”的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扩大“广元造”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6.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36.74万元 | 执行数: | 236.7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6.7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36.7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1.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3.支持出口基地建设。 | | | 1. 支持地方创新项目1个；   2.技改研发项目2个；  3.资质认证项目1个；  4.参加国际参会5家企业。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报企业 | ≥5家 | ≥5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国际性展会企业数 | ≥5家 | ≥5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际展会场数 | ≥3家 | ≥3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新增销售收入 | ≥5000万元 | ≥50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解决就业人数 | ≥150个 | ≥150个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员工技能培训现场咨询辅导 | 2年 | 2年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 4年 | 4年 |
| 满意度指标 |  | 申报企业满意度 | ≥95% | ≥95% |
|  | 参加国际性会展人员满意度 | ≥98% | ≥98%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